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思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6)

- (1)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3)重選董事、
(4)續聘核數師
及
(5)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北座6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該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ii頁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而採取的預防措施，包括：

- 進行強制體溫測量及健康申報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請自備口罩)
- 將不會供應茶點
- 將不會派發紀念品
- 檢查出席人士的旅遊記錄及檢疫限制

任何違反以上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本公司將要求所有出席人士於獲批准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前及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及提醒股東可委託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5
重選董事.....	6
續聘核數師.....	6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7
股東周年大會.....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責任聲明.....	8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帶來的修訂.....	13
附錄三 — 擬重選的董事詳情	3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34

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其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將要求所有出席人士於獲批准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前及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請自備口罩）；
- (iii) 股東周年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
- (iv) 股東周年大會將不會派發紀念品；及
- (v) 各出席人士須回答(a)彼是否於緊接股東周年大會前14日期間內到訪香港以外的地區；及(b)彼是否須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任何檢疫。對該等任何問題作出肯定回答的任何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任何違反以上規定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周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周年大會其他出席人士的安全。就此而言，被拒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亦將意味著該人士將不能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為符合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及委託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已寄發予股東，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cchengholdings.com 或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另行下載。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即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受委代表。

閣下就股東周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透過以下方法聯絡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電郵： info@unionregistrars.com.hk

電話： +852 2849 3399

傳真： +852 2849 33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須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北座6樓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34至39頁所載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
「經修訂章程細則」	指	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建議採納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及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C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6)

執行董事：

梁鵬程先生 (主席)
劉桂生先生 (聯席主席)
符展成先生 (行政總裁)
王君友先生
劉勇先生
馬桂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余熾鏗先生
蘇玲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海港城
環球金融中心
北座15樓

敬啟者：

- (1)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3)重選董事、
(4)續聘核數師
及
(5)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採納經修訂章程細則；(iii)重選董事；及(iv)續聘本公司核數師。該等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本通函所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

董事會函件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舉行的上屆股東周年大會所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現有股份。除非獲另行重續，否則該等一般授權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將告失效。

於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將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ii)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及(iii)一般擴大發行授權，待購回授權獲通過後，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授權，惟該等數目最多相當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88,260,780股股份計算，及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及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57,652,156股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28,826,078股股份。

載列關於購回授權所有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作出知情決定，就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倘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發行授權於股東周年大會獲通過授出，將持續有效至(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ii)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為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採納經修訂章程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採納經修訂章程細則的主要原因為：(i)反映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若干修訂；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管理的變動。經修訂章程細則的主要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1. 規定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而股東周年大會應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2. 規定除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審議事宜放棄投票外，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
3. 闡明由董事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人留任至其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4. 規定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罷免審計師；及
5. 其他修訂以更好地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措辭保持一致。

採納經修訂章程細則所建議變動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經修訂章程細則。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經修訂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經修訂章程細則並無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

本公司確認，經修訂章程細則並無異常之處。股東務請注意，經修訂章程細則僅備有英文本，而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經修訂章程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梁鵬程先生、王君友先生及余熾鏗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並計及諸多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經驗、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個人道德以及工作任期），充分顧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項下所載的多元化裨益而作出。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考慮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有關梁鵬程先生，王君友先生及余熾鏗先生的工作經驗、工作概況、資格及其他因素。經適當考慮其資歷、技能、經驗、年齡、文化、種族、性別、過往貢獻及所有其他相關因素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他們將繼續成為董事會的合適人選。董事會相信，重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根據余熾鏗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審閱其對本公司的年度獨立書面確認書，評估了其獨立性，並確認其仍然獨立。

因此，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推薦，董事會建議梁鵬程先生、王君友先生及余熾鏗先生（退任董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於股東周年大會擬重選連任的各董事的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續聘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並有資格獲續聘。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後，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且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需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以作登記。

股東周年大會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9頁，而本公司將於該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採納經修訂章程細則。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各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須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者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及採納經修訂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鵬程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如擬購回股份，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而將予購回的股份須為繳足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88,260,78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根據於股東周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28,826,078股股份，即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受適用法例所規限，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須於有關購回後自動註銷。

3.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且董事於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股份的資金及影響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將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其本身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

董事認為，與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的狀況相比，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令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將被視作一項收購予以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股東名冊，並就董事所知悉或經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定，本公司主要股東北京設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合共79,473,78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27.57%）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市市政工程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因而均被視為擁有相同權益。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北京設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市市政工程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以及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持股量將增加至約30.63%。

該項增加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不擬在導致產生收購責任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致使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25%的規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無意行使該項授權。倘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有損公眾持股量規定，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該項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途徑）。

8.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建議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9.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1.50	1.20
五月	1.45	1.00
六月	1.22	1.03
七月	1.10	0.95
八月	1.21	1.01
九月	1.16	1.00
十月	1.25	0.92
十一月	1.10	0.94
十二月	1.04	0.94
二零二二年		
一月	1.03	0.93
二月	1.04	0.95
三月	0.94	0.65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95	0.85

以下為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所帶來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文內提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現有章程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細則 建議修訂

編號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封面

公司法 (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關於

C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以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
十二月五日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並自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日起生效)

索引頁	<u>財政年度</u>	<u>165</u>
索引頁	<u>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公司名稱的修訂</u>	<u>165-166</u>
索引頁	<u>資料</u>	<u>166-167</u>

細則 建議修訂
編號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表A

1. 公司法 (經修訂) 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2.(1) 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各自具有第二欄內旁邊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u>「公司法」</u>	<u>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u>
<u>「聯繫人士」</u>	<u>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之涵義。</u>
<u>「緊密聯繫人士」</u>	<u>就任何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u>關連交易</u>，則其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u>聯繫人</u>」之定義。</u>
<u>「法例」</u>	<u>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u>
<u>「上市規則」</u>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p>「<u>規程</u>」</p> <p>公司法法例及開曼群島立法機構之目前有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p>
	<p>「<u>主要股東</u>」</p> <p>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比例)投票權之大士。</p>
2.	<p>(2)(i)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法（2003年）》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p>
3.	<p>(2)在法例<u>公司法</u>、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如適用）及／或任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法例<u>公司法</u>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就自股本中或根據法例<u>公司法</u>為此目的而可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之款項。</p> <p>(3)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相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資助。</p> <p>(4)<u>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u></p> <p>(5)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p>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4.	<p>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例<u>公司法</u>通過普通決議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p> <p>(d) 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細分為面值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的股份(不得違反法例<u>公司法</u>的規定)，而有關細分股份的決議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p>
6.	<p>在取得法例<u>公司法</u>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p>
8.	<p>(1)在不違反法例<u>公司法</u>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東的一部份)，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p>
9.	<p>(2)在不違反法例<u>公司法</u>、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上市規則</u>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條款包括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p>
9.	<p>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p>

- | 細則
編號 |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
| 10. | <p>在<u>法例公司法</u>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u>投票權</u>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p> |
| 12. | <p>(1)在<u>法例公司法</u>、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上市規則</u>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u>面值的折讓</u>價發行。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出售股份時，都無須向其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
| 13. | <p>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u>法例公司法</u>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u>法例公司法</u>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p> |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5.	在法例 <u>公司法</u> 及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登記在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19.	股票須於法例 <u>公司法</u> 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連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布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 | 細則
編號 |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
| 44. | 股東名冊及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 <u>法例公司法</u> 存置的名冊所在有關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可在任何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時段暫停，惟該期間每年總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 45. | <p>根據<u>上市規則</u>，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日期為：</p> <p>(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p> |
| 48. | (4)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無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作登記，就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而言須於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就股東名冊的股份而言則須於辦事處或按照 <u>法例公司法</u> 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方登記。 |
| 49. | 在不限制上一條的一般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 <u>法例公司法</u> 存置總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55.	2(c) 如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u>上市規則</u> 的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且該股東周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個月內或本細則採納日期起計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十八(18)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u>上市規則</u> 的規定(如有)。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允許所有與會人員同時相互溝通的其他通信設施的方式舉行,而參與該大會應當構成於該大會上出席。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及於該大會會議議程中新增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後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 | 細則
編號 |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
| 59. | (I)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任何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但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依據法例 <u>公司法</u> 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 |
| 61. | (1)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下列事項則除外：

(d)委任審計師(根據法例 <u>公司法</u> ，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管；

(2)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即構成可處理任何事項之法定人數。 |
| 67. |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布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

- | 細則
編號 |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
| 70. |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除本細則或法例 <u>公司法</u> 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外。若所有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 73. | <p>(2)<u>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一批准審議中的事項放棄投票。</u></p> <p>(2)(3)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p> |
| 83. | <p>(2)在本細則及法例<u>公司法</u>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p> <p>(3)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董事會任期將直至其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再次競選，而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至其委任後第一次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重選連任。</p> <p>(6)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p> |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90.	<p>替任董事僅就<u>法例公司法</u>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u>法例公司法</u>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人。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候任償付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候補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唯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p>
98.	<p>在<u>法例公司法</u>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托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董事須按本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p>
100.	<p>(1)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u>(i)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u></p> <p><u>(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彼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發出以該名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名義引請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u></p>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b)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 <u>緊密</u> 聯繫人士個別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品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iii) (ii)涉及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 <u>緊密</u> 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iii) <u>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u>
	(a) <u>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u>
	(b) <u>採納、修訂或實施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u>
	(iv) 董事或其 <u>緊密</u> 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u>或。</u>
101.	(3)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c) 在 <u>法例</u> 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p>(4) 除於該等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倘及僅限於香港法例第3262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子根據《公司法》獲准許外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定義)人士作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本的公司)。</p>
	<p>(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p>
	<p>(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p>
	<p>(ii)(iii) 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提供之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p>
	<p>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細則第101(4)條即屬有效。</p>
107.	<p>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進行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p>
110.	<p>(2)董事會須依照法例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法例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關於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p>
124.	<p>(1)本公司的高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管。</p>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25.	(2)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紀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紀錄。秘書須履行 <u>法例公司法</u> 或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7.	<u>法例公司法</u> 或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 <u>法例公司法</u> 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 <u>法例公司法</u> 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133.	在 <u>法例公司法</u> 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 <u>法例公司法</u> 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撥款派發。
143.	(1)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貸記轉入該存入該戶口。除非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 <u>公司法</u> 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 <u>法例公司法</u> 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146.	在沒有被 <u>法例公司法</u> 禁止及符合 <u>法例公司法</u> 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 <u>公司法</u> 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50.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u>上市規則</u>)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數據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u>上市規則</u>)在本公司的計算機網絡網站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152.	(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 <u>普通</u> 決議於該審計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審計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審計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 細則
編號 |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
| 153. | 受制於 <u>法例公司法</u> 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計至少一次。 |
| 155. | <u>董事可填補審計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即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審計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細則所委任任何審計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審計師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u> 155. <u>如由於審計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審計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審計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審計師的酬金。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予以委任，相關薪酬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u> |
| 158. |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 <u>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u> <u>上市規則</u> 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注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 <u>關時間</u> 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按照 <u>指定證券交易所</u> 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 <u>指定證券交易所</u> 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公布在某一網頁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 162. | (1)在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 <u>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u> |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63.	<p>(2)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批准下及根據<u>法例公司法</u>規定的任何其他制裁,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該等信托的受托人,本公司的清盤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p>
163.	<p>(3)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本公司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儘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p>

細則 建議修訂
編號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財政年度

165.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 ~~165.~~ 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通過。
167. ~~166.~~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梁鵬程先生(「梁先生」)，72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獲調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梁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發展、管理與客戶的關係及開拓新業務商機。梁先生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重續，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而彼擔任公司董事的年度酬金為1,200,000港元。有關酬金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年檢討；而彼另可享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能向董事會建議並可能獲董事會經參考其表現、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特定目標的完成情況所批准的酌情花紅。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認購17,000,000股股份。

梁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澳洲阿得萊德南澳洲科技學院(South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建築學院，取得科技(建築)文憑。梁先生於建築服務業累積46年經驗，於香港累積41年經驗。於一九八五年成立梁黃顧建築工程師之前，梁先生於澳洲的建築行業發展其事業。梁先生亦自香港、中國、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東南亞多個項目中取得項目經驗。

梁先生自一九八零年起成為新南威爾斯州的註冊建築師，自一九八四年起成為香港建築物條例下的認可人士、自一九九一年起成為香港註冊建築師，以及自二零零四年起取得中國一級註冊建築師資格。彼亦為以下機構的會員：

- 自一九七七年起成為澳洲建築師協會(Australian Institute of Architects)會員；
- 自一九八一年起成為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Royal Institute of British Architects)會員；及
- 自一九八九年成為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梁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彼於透過其本身、Rainbow Path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Veteran Ventures Limited持有的75,67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6.25%）中擁有權益，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持有可認購合共17,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梁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王君友先生（「王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以董事職銜加入本集團。王先生主要負責中國的策略規劃及營運監督、管理與客戶的關係及開拓新商機。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重續，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終止為止，而彼擔任公司董事的年度酬金為400,000港元。有關酬金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年檢討；而彼另可享有董事會旗下薪酬委員會可能向董事會建議並可能獲董事會經參考其表現、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特定目標的完成情況所批准的酌情花紅。

王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取得建築學碩士學位。彼於中國建築服務業累積超過30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一年起取得中國一級註冊建築師資格。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中國建築公司取得管理經驗。彼一直參與中國住宅項目。彼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深圳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建築設計審查專家庫專家成員及自二零一九年起擔任深圳市住房和建設局建設工程評標專家庫資深專家成員。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彼於透過君名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妻子持有的14,59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6%）中擁有權益，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持有可認購合共9,6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王先生為本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重要附屬公司的董事。王先生為君名投資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兼唯一股東。王先生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李敏女士的配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余熾鏗先生（「余先生」），72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重續協議，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而彼擔任公司董事的年度酬金為168,000港元。

余先生於一九七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建築研究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取得建築學學士學位。彼亦自一九七六年起持有香港建築師學會專業會員資格。余先生於香港政府服務超過32年。彼於一九七四年加入香港政府擔任見習建築師，並於一九八八年二月晉升為總建築師。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委任為建築署副署長。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接任建築署署長，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榮休。余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香港政府頒發銀紫荊星章，並曾為官守太平紳士。

本公司已收取余先生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就其獨立性進行評估，並認為余先生在品格及判斷方面繼續保持獨立，且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因此為獨立人士。於余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彼憑藉其專業領域的獨立判斷，對本公司的戰略及政策作出正面及寶貴貢獻。憑藉其豐富的技能、知識及經驗，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余先生可令董事會更多元化。因此，董事會確信余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誠信、技能及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余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余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余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重選上述退任董事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思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北座6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各自的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債券及認股權證)；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式)的股份總數(但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就股份派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轉換或交換權時所發行任何股份而配發及發行者)不得超逾以下各項的總和：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ii) (倘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為限)，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是否存在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存在程度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另行遵照證監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及就此方面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加入董事根據或按照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其數目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項下授權購買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藉以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的該項一般授權。」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均獲授權，並在此獲授權盡其所能作出所有該等作為及事情並簽署所有該等文件和行為及作出他／她應全權酌情決定的所有該等安排，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實施擬議的修訂和通過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和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必要的文件。」

承董事會命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鵬程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如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按此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該項委任須註明各名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或其續會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需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以作登記。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6) 就上述所提呈第2項決議案而言，梁鵬程先生、王君友先生及余熾鏗先生將於大會告退，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願意於大會膺選連任的所有董事簡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
- (7) 有關將於大會處理的其他事項的詳盡資料載於通函。
- (8) 誠如載於通函的董事會函件所載，本通告所載每項決議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9)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於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chengholdings.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於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減弱或取消，如情況許可，大會將如期舉行。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須考慮本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應否在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大會，而倘彼等選擇出席大會，務請小心及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梁鵬程先生(主席)、劉桂生先生(聯席主席)、符展成先生(行政總裁)、王君友先生、劉勇先生及馬桂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余熾鏗先生及蘇玲女士

本通告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有歧義，概以本通告的英文版本為準。